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公告 编号:2023-151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3月17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股东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59.332万股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减持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后6个月内进行。

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尚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杨永柱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温萍女士未进行减持。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持股比例(%) |
|---|---|---|
| 杨永柱 | 15,852,268 | 6.54 |
| 温萍 | 2,808,444 | 1.16 |
| 合计 | 18,660,712 | 7.70 |

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10月26日总股本242,462,0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上述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报备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 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46,16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6.1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3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6,2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1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60% |
| 解质时间 | 2023年10月26日 |
| 持股数量 | 285,154,494股 |
| 持股比例 | 27.3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46,168,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6.1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43% |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3 年 10月27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27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及“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46号文同意, 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10月 1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 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 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 2024 年 1 月 30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持有公司股份17,721,6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3.5933%;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1.1624%;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4,160,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8435%;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3,822,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7750%;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1,911,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3875%;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1054%。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67,6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6.867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3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因股东资金需求,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795,670股, 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的比例不超过3%。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日为2023年5月30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1,145,700股。

综上,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1,145,700股变更为647,433,1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4、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23日,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050,66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965,217股。

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9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671%减少至5.8640%;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3,867,600 | 6.8671% | IPO前取得:33,867,600股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3月30日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来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 33,867,600 | 6.8671% | 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华睿新锐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合计 | 33,867,600 | 6.8671% | —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3年3月30日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公司总股本493,189,000股来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 6,050,663 | 0.9367% | 2023/4/24-2023/10/23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9.10-17.77 | 59,108,339.35 | 未完成:8,745,007股 | 37,965,217 | 5.8640% |

注1: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减持股份数量占其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

注2: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867,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93,189,000股的6.867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93,189,000股的0.0081%,减持后持股33,827,600股。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股本后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为43,975,880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41,145,700股变更为647,433,100股。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19日期间,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08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41,145,700股的0.0242%。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55,655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47,433,100股的0.5955%。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0月5日期间,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47,433,100股的0.3089%。减持完成后,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965,217股,占当前总股本647,433,100股的5.8640%。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647,433,100股来计算。

注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323号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宗佩民 |
| 注册资本 | 672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681693602003X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 |
| 经营期限 | 2009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杭州睿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20%;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5%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A座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 |
|---|---|
| 企业名称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153号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875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681MA29D5UN2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20%;华孚控股有限公司16%;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13层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68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681MA2882YT03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6.6667%;吕钢11.1111%;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11.1111%;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A座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1层1030室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5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108MA27YY4K4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委能园16%;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2%;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5.2%;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A座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00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110MA2GNHKE9W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9年7月5日-2026年7月4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20.83%;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寿志萍10.33%;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A座19楼 |

信息披露义务人6

| | |
|---|---|
| 企业名称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81号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91330681343986203F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 经营期限 | 201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238%;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238%;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A座19楼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50,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67%。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份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023/4/24-2023/10/23 | 人民币普通股 | 6,050,663 | 0.9367% |

注:1、因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登记导致总股本增加,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003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33,867,600 | 6.8671 | 37,965,217 | 5.8640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33,867,600 | 6.8671 | 37,965,217 | 5.864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92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9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10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按2023年9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9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1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10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9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分别为1,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2.3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8.7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8%及19.9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周松华先生主持。公司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选举周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李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李政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李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政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政,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与硕士均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博士,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的先进光源部担任博士后;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在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顾问;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10 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李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政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政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政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 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6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12.67%。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如下:

| 期间 | 核心技术人员 |
|---|---|
| 本次变动前 | 周松华、李政、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
| 本次变动后 |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政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莱尔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政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李政先生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李政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范小平先生、伍仲乾先生、龚伟泉先生、梁韵湘女士、张强先生、周焰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包强先生、夏和生先生、李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与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